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17,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鹏控股	股票代码	0030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征	赖巧茹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	
电话	0757-82666 6287	0757-82666 6287	
电子信箱	dongpeng@dongpeng.net	dongpeng@dongpeng.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东鹏控股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瓷砖、卫浴产品专业制造和品牌企业之一,主营业务包括生产销售瓷砖、卫浴(卫生陶瓷和卫浴产品)、木地板、涂料、硅藻泥、集成墙板、辅材(防水、瓷砖胶、美缝剂)和整装家居等产品和服务,为用户提供装修一站式硬装产品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整体家居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以“融合科技艺术,缔造美好人居,让中国陶瓷受世界尊敬”为企业使命,秉承“以此为生,精于此道”的企业精神,专注于为消费者提供高品质的健康绿色家居建材产品。东鹏坚持技术创新,多年来累计投入建设了各类创新平台合计12个,拥有专利1434项专利,其中包括发明专利226项,参与起草多达47项瓷砖及卫浴产品标准。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在抛光砖、瓷质釉面砖、岩板、幕墙瓷板、陶瓷卫生洁具等品类具有综合竞争优势。

(二)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目前,公司产品以瓷砖和洁具产品为主,其中瓷砖产品以有釉砖和无釉砖为主,有釉砖主要产品包括抛釉砖、仿古砖和瓷片,无釉砖主要产品为抛光砖,除销售自有品牌瓷砖外,公司还在国内代理销售意大利Rex等品牌瓷砖,丰富了公司瓷砖产品线的国际高端品类;洁具产品包括卫生陶瓷和卫浴产品,其中卫生陶瓷主要包括智能卫浴、座便器、洗手盆、小便器、蹲便器等,卫浴产品包括浴室柜、淋浴房、浴缸、龙头五金等。

国际化、时尚化、年轻化,是公司的品牌风格定位,创立49年来,在国内,公司的瓷砖、卫浴产品经销商体系已经覆盖了绝大部分省份和大部分地县级市(其中瓷砖门店5317家,卫浴门店1393家);在海外,公司的产品出口全球6大洲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截至目前,东鹏已累计服务国内外数百万计的中高端家庭。除了零售客户外,公司在内部还建立了大客户铁三角服务机制,以销售经理、产品经理和交付与服务经理三个关键角色全方位保障对工程顾客的产品交付和服务质量。凭借卓越的产品品质和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的瓷砖产品曾较多应用于高端项目和地标建筑,如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多个场馆,北京国家大剧院、港珠澳大桥、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此外,公司还与万科、恒大、碧桂园、保利、中海、华润等100多家国内头部房地产商达成战略合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7,158,313,368.96	6,751,861,182.48	6.02%	6,619,346,72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1,863,309.62	794,377,035.13	7.24%	793,657,14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8,048,849.46	718,807,594.58	4.07%	701,937,65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6,333,800.42	940,572,034.37	42.08%	681,528,015.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7	3.90%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7	3.90%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8%	16.65%	-2.07%	19.61%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年末
资产总额	12,543,850,395.22	9,864,929,084.42	27.16%	7,731,597,341.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02,680,278.91	5,170,047,526.29	45.12%	4,375,694,999.3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1,593,432.17	2,126,197,520.26	2,160,978,979.00	2,389,543,43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308,096.01	325,307,223.60	306,553,676.06	329,310,50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429,553.48	287,680,928.42	279,692,793.20	289,104,68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356,302.50	884,417,428.71	657,472,554.14	549,800,120.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1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7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7%	350,379,778	350,379,778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1%	162,000,000	162,000,000			
宁波鸿益升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5%	135,482,100	135,482,100			
SCC Growth 1 Holdco B, Ltd.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6%	79,237,555	79,237,555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4%	76,670,467	76,670,467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7%	59,416,600	59,416,600			
宁波赛喜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3%	42,608,500	42,608,500			
宁波裕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0%	32,831,000	32,831,000			
淮北德庆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24,500,000	24,500,000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3%	18,000,000	18,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2、淮北德庆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董事陈建辉实际控制的公司。3、宁波裕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董事创建永实际控制的公司。4、上海喆德的普通合伙人为宁波鲲山保标港区红杉芸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委托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上海喆德的管理人。公司SCC Growth 1 Holdco B, Ltd.的股东为SCC Fund, SCC Fund的普通合伙人为SCC Management,其中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系SCC Management指定的管理人下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在本重合。除上述情形外,上海喆德和SCC Growth 1 Holdco B, Ltd.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10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东鹏控股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成功登陆资本市场。2020年度,面对新冠疫情带来的巨大挑战,公司积极应对,消化了疫情的不利影响,各项业务于下半年得以增长,并实现公司全年业绩证增长。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71.58亿元,同比增长6.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2亿元,同比增长7.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36亿元,同比增长42.08%,经营质量得到较大提升。

2020年,公司发挥品牌和渠道优势,通过多种措施赋能经销商多渠道发展,发力终端零售和中小微工程。公司坚持零售主战场和做优质工程,带来现金流稳健增长和经营质量的改善。通过为用户提供东鹏空间解决方案,提升坪效和单店产出;渠道下沉和拓展三四线市场;借助新零售业务优势,通过主流电商和新媒体平台视频内容、直播等持续为线下引流。积极拓展优质战略工程,在业绩增长的同时,保证现金流健康稳健。优化运营及流程,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率。技术创新,产品升级,下半年中大板、岩板等新产品上市,高值产品占比提升,提高了毛利率;精益生产、精益管理、降本增效;优化产能布局,属地化供应,降低物流成本;江西、清远、重庆新生产线投产,进一步大自有基地规模优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有釉砖	4,941,911,768.06	1,686,016,061.44	34.12%	22.18%	11.52%	-3.26%
无釉砖	1,119,495,398.52	392,425,013.78	35.05%	-26.04%	-37.46%	-6.4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的5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本集团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三、19。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集团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予以简化处理,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除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的列示外,本集团在执行新收入准则前的收入相关会计政策与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在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一致,包括评价合同中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履约进度的计量方法等。因此新收入准则未对2020年1月1日的期初留存收益产生重大影响。

除了提供了更广泛的收入交易的披露外,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汇总表(合并财务报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按照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2月31日	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重分类(注1)	积分递延重分类(注2)	
预收款项	225,846,767.90	(225,846,767.90)	-	-
其他流动负债	61,758,087.88	25,982,371.53	(61,758,087.88)	25,982,371.53
合同负债	-	199,864,396.37	61,758,087.88	261,622,484.25

首次施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汇总表(母公司财务报表) 人民币元

项目	按照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2月31日	施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按新收入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重分类(注1)	积分递延重分类(注2)	
预收款项	25,868,730.05	(25,868,730.05)	-	-
其他流动负债	1,277,183.06	2,976,048.59	(1,277,183.06)	2,976,048.59
合同负债	-	22,892,681.46	1,277,183.06	24,169,864.52

注1:预收款项重分类

于2020年1月1日,本集团依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合并财务报表中预收客户的货款及增值税额人民币225,846,767.90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人民币199,864,396.37元和其他流动负债人民币25,982,371.53元;本公司依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预收客户的货款及增值税额人民币25,868,730.05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人民币22,892,681.46元和其他流动负债人民币2,976,048.59元。

注2:积分递延重分类

于2020年1月1日,本集团依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合并财务报表中积分递延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款项人民币61,758,087.88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本公司依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积分递延形成的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款项人民币1,277,183.06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新设成立的子公司

2020年3月20日,本公司设立佛山市鹏达家居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0%股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缴纳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2020年1月14日,本公司设立湖口东鹏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6.7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缴纳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6.70万元。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何新明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在东鹏总部大厦25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孙谦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出席董事占东鹏控股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新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总经理所作的2020年度工作总结和2021年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十节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尹虹、罗维满、许辉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本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5,831.34万元,同比增长6.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186.33万元,同比增长7.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1,863,309.6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6,905,388.94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母公司2020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138,875,668.07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规定的分配政策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目前良好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发展阶段和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合理回报全体股东和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总股本117,300万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35,190万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拟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和鉴证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具体内容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出具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核查意见和鉴证报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何新明、陈昆列、包建永、钟保民、何颖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1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预计在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50,000万元。

公司《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2021年度拟为全资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20,000万元。

公司《2021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见附件,《公司章程》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5、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300万股,于2020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300万股,于2020年10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其他企业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 (六)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其他企业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 (六)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八十三条	……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 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5人,总经理提名,提交董事会聘任。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提名,提交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的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章程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止2021年5月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7:《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8:《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9:《2021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议案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9、10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5、6、7、8、9为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的审议事项(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2021年度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5月11日(星期二)、5月12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一楼前台。邮政编码:528031,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